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2024年10月18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,000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19日